

## 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貨物稅稽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鑑於財政部發布部分解釋性行政規則允宜納入本規則規範，另免稅車輛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始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倘其實際轉讓價格低於未折減餘額，依現行規定按未折減餘額計算補徵貨物稅額，未盡合理，為符實際，允應檢討修正，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貨物稅條例及本規則所稱產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低底盤公共汽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貨物出廠或進口前得申請預先審核是否屬應稅貨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
- 四、增訂國內產製飲料品除外銷貨物外，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應於包裝載明產品編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配合電子化作業，刪除貨物稅照證印製顏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增訂已稅車輛改變用途或改裝，應按未折減餘額補繳貨物稅之計算方式；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車輛，得自行估計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明定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
- 七、配合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使用，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八、增訂免稅展覽貨物之銷案期限。(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九、增訂本次修正低底盤公共汽車及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定義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